

致立法會主席的信

對於 主席閣下於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陳偉業議員使用冒犯性語言攻擊梁美芬議員所作出的裁決，我們表示失望。

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故我們對於主席裁決將予尊重。但我們認為，就陳偉業議員在會議中所用的冒犯言詞，雖然沒有明確點名針對那位議員，但其意思已是十分明確，因為立法會內「教法律」的只有梁美芬一人而已。

此外，裁決某些言論是否屬冒犯性質，乃屬主席閣下的權力，理應公正中立。閣下在作出裁決前，應充份考慮有爭議言論的上文下理，惟閣下竟只依賴爭議的一方：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此結論並不客觀。

本屆議會已經多次出現不守秩序的言論和行為，我們擔憂閣下今天的裁決，將間接助長這些違反議會規則的言行繼續出現。故此，對於閣下今天的裁決，我們不能接受。

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 梁美芬 黃宜弘
劉秀成 陳禮謙
盧培忠 (石禮謙)